

中央警察大學射擊館使用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校學字第 1070009682 號函發布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射擊館(以下簡稱本館)使用暨管理，悉依本規範辦理。

二、本館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建築物，專供射擊教育訓練使用，除地下一樓槍械展示室及留用槍枝儲藏室由科學實驗室負責管理，槍枝儲藏室及彈藥儲藏室由總務處負責管理外，其餘各樓層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管理。

三、本館內設施包括：

- (一) 地下一樓：槍械展示室、槍枝儲藏室及彈藥儲藏室。
- (二) 一樓：多功能彩彈模擬訓練場。
- (三) 二樓：多功能簡報室、房型攻堅專區。
- (四) 三樓：應用電腦情境模擬教室、基礎電腦情境模擬教室、空氣槍靶場。
- (五) 四樓：手槍訓練場。
- (六) 五樓：手、步槍訓練場。

四、本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射擊教學與訓練。
- (二) 射擊代表隊訓練。
- (三) 本大學核准之訓練、競賽或活動。
- (四) 校外單位借用。

五、本館使用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學期週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六時及下午七時至九時。
- (二) 寒、暑假期間配合本校上班日開放(每日開放時間同前款規定)，非上班日不開放。
- (三) 射擊代表隊訓練時間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學生打掃時間以學期週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為原則，若有開啟教室需求，須事先向場館管理員借用鑰匙。
- (五) 非開放時間使用本館須先行簽准，並由專人負責教育訓練及安全管理事項。

六、裝備及器材借用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裝備器材由各教授班專人負責統一借用，下課後應即清點歸還。
- (二) 故意損壞或遺失所借用之裝備或器材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議處。
- (三) 所借裝備或器材如發現損壞，應即繳還檢驗，否則按前款辦理。

七、本館使用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隊伍帶進本館應指定幹部負責帶隊，遵從出入口之秩序，進場後保持肅靜。
- (二) 進入本館各訓練場應聽從教官(教官助理)之指示，並遵守一切安全規定。
- (三) 射擊實施前，教官(教官助理)應檢視館內各項安全措施(安全門、緊急照明燈、逃生方向指示燈、消防栓、滅火器與電源設備等)，並講解指導疏散逃生方法。
- (四) 槍械、彈藥應指定專人管理並分處置放，且進入各訓練場應於登記簿註記攜帶

之槍械、彈藥數量及入出情形。

(五) 射擊前不得飲酒及其他有刺激性之飲料，違者不得進入本館，訓練期間亦同。

(六) 進入本館各訓練場，禁止喧嘩、聊天、抽菸、飲食、任意使用手機或閱讀書報等情事。

(七) 射擊訓練結束後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清理場地，水電空調關閉，歸還裝備及器材。

2. 排煙空調系統於實彈射擊結束後，仍需持續運轉十分鐘以上，俾能確實清除射擊後殘留之煙硝及粉塵。

3. 如發現本館各項設施（備）損壞或故障時，應立即通知管理或承辦人員，並註記於使用登記簿，俾即時簽報修復。

(八) 若有違反本規範相關規定，疏失人員依本大學有關規定追究責任；若屬授課教官（教官助理）疏失，亦列為後續聘任參考。

(九) 教學及訓練期間，槍械、彈藥之使用應遵守「中央警察大學教學槍彈使用管理實施規範」。

八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陳報修正補充之。